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1806號

原告 振達木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于甄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00U4Z27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8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00U4Z27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已於112年12月21日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字第2713號交通裁決事件繫屬中（下稱前訴訟），嗣於113年6月14日又向本院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（下稱本訴訟）等節，有前訴訟卷宗、本訴訟起訴狀等件可證，應堪認定。原告提起本訴訟，核屬於前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法 官 葉 峻 石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彭宏達